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軒成
電話：03-9251000#1829
傳真：03-9253590
電子信箱：xcli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101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01218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101218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40101218_ATTACH3.pdf、
376420000A_1140101218_ATTACH4.odt、376420000A_114010121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4年6月16日經產字第114510109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經建課 114/06/23



1140011424